

构建“四个监督”整体联动大格局

湖北咸宁市统筹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汇聚监督合力

今年以来，湖北省咸宁市纪检监察统筹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一体推进“四项监督”协同贯通、监督互动、信息互通，攥指成拳，汇聚监督合力。

构建“三位一体”工作机制

咸宁重点围绕信访举报、审查调查、监督检查、巡察工作等环节，统筹各监督力量，建立健全8类32条“三位一体”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形成贯通协同的监督格局。

建立完善协作机制。党风政风监督部门牵头抓总，监督检查部门分片包保联系，派驻纪检监察机制延伸嵌入监督检查，实现对重点监督项目的统筹谋划、整合部署、靶向推进。

制定细化监督清单。对照清单压实整改落实责任，构建分工负责、衔接贯通、协同配合的联动格局。针对巡察发现问题较多、整改难度较大的单位，列出问题清单，实行市领导带队，多部门联合督促整改工作机制，开展

体检式政治监督，形成“政治画像”和个性化问题报告31份，清退清收资金273万余元，1名市管干部被留置，1名副县级干部主动投案，起到强大震慑作用。

加强人员交流合作。推进队伍交流协作，建立跟班锻炼、交叉使用灵活用人机制，定期进行业务研讨交流。在对被巡察单位进行巡察时，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和相关派驻纪检监察组要选派人员参与巡察。通过落实“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开展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专项监督12轮，全市共约谈43名地方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处理42人。

建立“三级联动”监督网络

咸宁打通“四个监督”内外循环，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网络。

打造一根“传帮带”。建立完善市带县、县帮乡、乡管村的上下联动协作工作机制，压实市县乡三级纪

监察机关、派驻（出）机构、巡察机构监督专责。

铸造一条“延伸链”。借鉴“屋场夜话”的成功做法，将“四个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四下”“四访”活动，紧盯扶贫、民生等重点领域问题，推进开门接访标准化、全员接访规范化、带信下访制度化、入户走访常态化。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干部以六大活动为契机，参与基层群众接访和企业调研1600多人次，收集群众诉求和企业问题336条，推动职能部门解决问题132个。

打磨一杆“民心称”。紧盯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以“监督的再监督”为途径，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实施追责任责，督促各级职能部门“抓本级、带系统”，精心打磨一杆“民心称”。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32起382人，党纪政务处分31人，以严厉的追责问责凝聚民心、赢得民意。



咸宁市城区鸟瞰图

完善“三维共建”运行体系

咸宁着力从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维度下力气解决“四个监督”的对接“中梗阻”问题。

开好一个综合分析会。开展监督检查前，组织纪检监察机关的法规、党风、信访、案管、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派驻等相关部门定期召开例会，剖析发案根源，查找制度漏洞，为统筹“四项监督”提供信息支撑、决策参考。针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乱象、违建别墅、长江流域禁捕退捕、合村并居等问题，

开展6次监督检查综合分析会，排查问题线索242条，追责问责96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7人，纪检监察建议书83份。

开发一个信息化系统平台。按照“联通拓展、完善功能、优化模块、推动统筹”原则，突出“监督信息归集、廉政档案管理、政治生态评价、监督流程监控”等功能，打造跨部门综合数据分析信息化平台，与纪委监委、巡察机构和职能部门的数据对接，对日常监督发现的信息进行集中管理，目前覆盖外联单位59家，梳理出47家单位490条

数据目录，有效破除了“信息孤岛”。

畅通一条信息处置渠道。做好纪检监察机关与巡察机构全过程信息互通对接。巡察前，由信访、党风、案管部门提供相关问题线索，为巡察组指明靶向；巡察中，巡察组对存疑信息与纪检监察机关实时共商，有的放矢查找突破点；巡察后，巡察组将发现线索移送案管部门，巡察报告抄告监督检查部门。今年以来，全市巡察机构向纪检监察机关反馈面上问题502个、问题线索43件，形成高效快捷的监督协作互动局面。

推进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

湖北咸宁市坚持“深实严细久”标准，持续推进力量下沉、资源下沉、服务下沉



咸宁市夜景

近年来，湖北省咸宁市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整体思维，坚持“深实严细久”标准，聚焦做强街道、做优社区、做实小区的主攻方向，持续推进力量下沉、资源下沉、服务下沉，推动全市党建引领城市基层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

“深”字开头 推动工作走在前列

咸宁坚持从一开始就注重强化党的领导，将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作为“一号工程”“一号课题”全力推进，市委书记带头领办基层治理项目，确保各项工作高位推进。

从一开始就注重以人民为中心，针对群众关心的社区服务、社区环境、物业管理等短板弱项，谋划制定机关单位和党员干部下沉到小区（网格）、小区公共服务设施清理专项行动等具

体举措，及时回应群众关心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

从一开始就注重整体系统设计，在前期构建“131+补短板”和“5+4”制度体系的基础上，结合省委、市委有关部署要求，围绕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小区治理、应急管理队伍建设等，制定了“1+7”配套文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机集成、协同推进。

“实”字托底 基层治理落到实处

咸宁坚持全覆盖组建小区党组织，按照大小适度原则，重新整合拆分小区，集中时间力量推进小区党组织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组建1400余个小区（网格）党支部，基本实现全覆盖。

选优配强小区党组织班子，按照

有奉献精神、有群众工作本领、有时间精力的要求，从居民党员中择优推选产生小区党组织班子成员5000余人，市县联动举办小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20余期，培训1800余人，选派机关党员干部1400余人担任小区党支部书记“第一书记”，持续提升小区党支部战斗力。

推动小区活动常态化开展，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扎实开展党员为民做好事活动，每月组织在职党员和居民党员参加志愿服务，结合“七一”评选小区“红旗党支部”，激发内生动力。

落实小区党组织基础保障，按照每年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落实城区小区党组织工作经费；开展小区公服用房清理专项行动，综合采取清退、租赁、新建等多种方式推动解决小区公服用房闲置挪用等问题，逐步补齐小区公服用房。截至目前，市城区733个小区中，已有388个配备公用房，占比52.93%。

“严”字当头 做实基层治理薄弱环节

咸宁推动机关党员干部沉到底，按照全覆盖沉到底、全方位融进去、全周期严起来的思路，明确单位党组织

和党员干部全部下沉到小区（网格），直达市域治理体系“最后一百米”。全市640余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已全部到社区小区报到，4.7万余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全部到小区（网格）报到。

推动区域共治条块联动，在全市6个街道、98个城市社区全面建立“大工委”、“大党委”，督促驻区单位签订共建协议，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互动互联。

推动强化党建引领，聚焦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历史遗留问题、物业纠纷突出等5个方面问题，组织开展矛盾问题突出小区集中排查整顿，锁定问题小区65个，坚持一小区一专班一方案，累计化解各类问题130余个。推进小区党支部与业委会深度融合，市城区733个小区中，已有722个成立业委会（自管会），占比98.5%；340个小区党支部书记兼任业委会主任，“一肩挑”比例达47.1%，已有1204名党支部成员与业委会成员交叉任职。

“细”字着力 激活基层治理动力

咸宁推动街道赋权扩能，明确街

道8项职责、8项职权，按照“533”模式优化街道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完善条块配合、审批服务等制度，当好改革“排头兵”。目前，全市6个街道已按照新体制机制试运行。

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出台社区减负指导意见，取消社区证明事项37项，推进落实群众点单、平台派单、单位接单、党员领单的服务机制。照每300户至500户一人标准，核定社区工作者员额1776名，全面实行“四岗十八级”岗位等级序列，打造高素质社区工作者队伍。

深化“三治”融合，定期在小区开展“党群活动日”“星空夜话”、民情恳谈会等活动，调动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做到大家的事情大家议、大家定、大家办；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推行“一居一警”“一村一辅警”，加快推进落实职能部门执法进小区，在全省首个成立市级层面人民调解中心，着力培育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久”字为要 确保基层治理长效化

咸宁树立导向引领抓，把党建引

领基层社会治理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一体谋划部署、一体推进落实。制定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任务清单，把整体目标分解为50项具体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形成项目清单，照单抓落实。建立市、区（市）、街道、社区、小区五级联动的责任体系，纳入市委巡察范围、市委市政府督查项目、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调动部门合力抓，建立协调推进专项工作机制，组建8个工作专班，分头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组织部、民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专班同志交叉进入，努力做到各有侧重、一体推动。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专项工作机制先后召开各类协调会议30余次，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扩大参与持续抓，整合各类志愿服务资源，推动成立唐光友学雷锋志愿服务分队64个，注册志愿者3000余人，积极投入到疫情常态化防控、创建国家文明城市等工作中。坚持平战结合，以小区热心群众和志愿者等为主体，在全市组建社区应急管理队伍1280支，队员5700余人，常态化参与到小区风险排查管控工作中来。



咸宁市十六潭公园——摩天轮

“贴息+奖补” 支持纾难解困

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积极争取疫情专项贷款贴息资金，全市已有114家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其中纳入国家重点企业名单14家，地方重点企业名单100家，已有69家企业获得89笔贷款总计104.7015万元。为企业争取财政贴息1350万元，贴息后融资成本降低了50%，平均资金成本仅为1.45%，有效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落实创投贴息政策。支持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对符合创

贷条件的小微企业，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贴息。2019年以来，发放贴息资金4041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8,460万元，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7800万元。

支持复工复产。在全省率先推出复工复产保险，费率5%，财政给予50%保费补贴。受疫情影响企业最高可获5000元/天赔偿，员工不幸感染新冠病毒身故或高残最高可获10万元赔付。目前全市已签约企业64家，签单保费额145.5万元。

（本版文图由咸宁市委改革办提供）

积极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难题

湖北咸宁市累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100多亿元，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亿元

近年来，湖北省咸宁市高度重视金融创新和财政金融联动工作，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续贷周转资金、政府增信金融产品创新资金近10亿元，累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100多亿元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亿元，带动就业、惠及民生近10万人。6月30日，咸宁市获批全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获得奖励资金4000万元。

“激励+约束” 破解融资难题

政策撑腰。出台稳金融和加强信贷纾困政策，持续开展小微企业“百千万亿金惠工程”“首贷专项行动”和“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全力完成到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22年推动金融机构为全市2000户中小微企业新增普惠口径贷款不低于100亿元的工作目标。

奖励激励。设立“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突出贡献奖”，每年预算安排

100万元，用于奖励支持对咸宁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的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融资考核前6位的银行给予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80%的奖励。2019年拨付奖励资金41万元，提高了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

考核约束。制定《咸宁市金融机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办法》，将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三个不低于”目标作为金融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全市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比例不低于20%，农户信用贷款比例不低于10%，信用乡镇和信用村创建率不低于90%。

“引导+增信” 发挥杠杆效应

变资金为基金，让金融资本愿投。政府引导基金一期到位8亿元，累计完成引导配资5.62亿元；设立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湖北长江兴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红土成长基金等7支产业基金，撬动社会资本46亿元，投资奥瑞金、优尼科等64个本外地产业项目。

变加法为乘法，让金融资本会投。注资8亿元，做实金投集团资本金，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使其获信用评级机构AA-等级，担保集团业务在全省稳居行业第一方阵。截至2020年三季度，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规模达14.59亿元，小微企业融资性担保在保余额户数54.4亿元，融资性担保杠杆放大3.73倍。

变单打为合作，让金融资本敢投。设立4000万元市级担保风险基金，建立“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小微企业如果无力偿还担保贷款，省再担保集团、市担保公司、合作银行、政府分别承担40%、30%、20%、10%的风险，担保公司的风险敞口由100%下降到了30%，年担保费率从2.5%降到1%以下。截至2020年三季度，在保新型政银担业务担保贷款余额5.2亿元。

“牵线+搭桥” 丰富融资渠道

搭建平台，破解贷款抵押物不足

的问题。积极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建设，银行和企业通过平台达成应收账款融资交易，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降低融资成本。2019年全市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新增注册用户64户，上传应收账款业务92笔，成交金额77亿元。

雪中送炭，破解流动性资金不足的问题。财政出资1.6亿元注入市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设立“无微不至微笑资金”，解决一批小微企业银行到期贷款“过桥”问题。目前累计发放续贷资金43.8亿元，为企业节省融资成本2亿元。

创新产品，破解选择不多的问题。开发“一贷通”“小微快贷”等便利类、“云税贷”“助保贷”“纳税信用贷”等信用类、“惠农贷”“畜牧贷”等农业类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满足企业不同需求，提高信贷供给水平。2019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量23.94亿元，同比增速18.5%，贷款户数同比增加6245户。